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桂交运管函〔2021〕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 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精神及部署要求，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方便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就业、择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2021年1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准确把握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新形势、新要求，用好道路货物运输发展新机遇，服务构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发展新格局，于2021年3月1日前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稳步发展壮大我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队伍，为建设交通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公开信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政策及时传达到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其中一种及以上车型培训条件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并根据有关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规定，指导此类驾培机构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新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货运教学大纲》）要求，提升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知识培训能力，有序开展相应车型的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系统、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以及有关政务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具备培训条件的相关驾培机构名称及其负责人、地址、培训规模、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优化培训内容，减轻学员负担。在《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全面修订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督促和指导相关驾培机构严格按照《货运教学大纲》开展培训，推动实现学员“一次报名、一次培训、一次考核”，避免培训内容交叉重复，切实减轻学员负担。

（三）严把培训质量，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监管责任，压实驾培机构培训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驾培机构培训质量管理，督促驾培机构对照《货运教学大纲》新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相关知识教学内容，规范设置培训学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对完成《货运教学大纲》培训的学员，及时组织开展结业考核。结业考核内容应包括机动车驾驶和道路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道路货物运输专业知识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等。结业考核合格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由驾培机构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以下简称《结业证书》)。

(四) 改进服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作用，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落实《货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督促驾培机构及时将培训记录、《结业证书》等信息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同时，要指导监督驾培机构将《结业证书》信息存入学员档案，并加强驾培机构教学质量日常监管，通过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远端视频监控、查阅管理档案、结业考核巡查等多种途径，加强结业考核的动态监管，依法严格查处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推进平台建设，提高便民水平。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继续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做好与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服务平台的联网对接，强化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信息共享，方便驾培机构上传信息，便利驾驶员信息查询、异地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现实意义，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辖区

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统筹部署安排，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良好的沟通机制，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有效推进。

（二）实施分类管理，确保平稳过渡。

1. 对于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原规定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2. 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前，对于已报名未参加从业资格考试，或已参加但未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驾驶员考试需求，优化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安排，公布考试计划，于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所有申请参加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自2021年3月1日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3. 对于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前取得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制度改革实施后初次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驾培机构按照《货运教学大纲》，组织驾驶员开展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4. 对于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实施后申领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相关驾培机构按照《货运教学大纲》开展培训并进行结业考核。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5.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和发放工作。同时，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合理设置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程序，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为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发证、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提供便利。已完成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驾驶员提供的《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参考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领登记表》（见附件），经登记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信息比对核实后，颁发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并将相应材料存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档案。

（三）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要求。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切实营造良好的改革发展环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召集辖区内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其中一种及以上车型的驾培机构召开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专项工作会议的形式，将改革精神及《货运教学大纲》内容传达到驾培机构，督促和指导相应驾培机构按要求贯彻实施。

（四）提前分析预判，做好预算编制。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辖区内近年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情况，认真分析研判 2021 年辖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规模及费用情况，做好考试费预算编制，并及时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告，以便统筹做好全区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计划，合理分配考试资源。

（五）及时总结经验，上报改革成果。

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在改革工作全面落地实施后，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辖区内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工作总结上报我厅。

通讯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广西公路大厦 507 室。

电子邮箱：ygjzyjn@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陈云鹏，0771—2115423。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申
领登记表

抄送：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申领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寸 照 片
住 址								
结业驾校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驾驶证准 驾车型			初领驾驶 证日期	年 月 日
申领所需 材料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承 诺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结业证书 信息比对	广西壮族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机关 意见								(盖 章)
从业资格 证件号				初领从业资格 证件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资格 证件发放	发放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申领人须在 中勾选所提交材料；发证机关应在信息比对栏 中勾选平台或系统。